

三石文庫 大

第23屆 中國
文字學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
中國文字學會 主編

聖環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三屆

2012

中國文字學

國際學術研討會會後論文集

會議日期：

2012 年 6 月 1、2 日（五、六）

會議場地：

靜宜大學任垣樓

A 場－國際會議廳

B 場－120 視聽教室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

靜宜大學漢字研究中心

中國文字學會

聖環圖書公司

主編

出版

三石文庫（18）

第二十三屆中國文字學 國際學術研討會會後論文集

主編者：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靜宜大學漢字研究中心及中國文字學會

出版者：聖環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處：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31 號 8F-3

總編輯：徐耀環

責任編輯：羅子靳

開戶銀行：彰化銀行板橋分行 （009）55740164098401

聖環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T E L : 886-2-29566460

F A X : 886-2-29565895

網 址 : www.sunhwan.com.tw

E -mail : sunhwan@msl5.hinet.net

海外購書帳號：55742263564300 戶名：HSU Yao-huan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PANCHIAO BRANCH（美金、港幣皆可）

SWIFT CODE：CCBCTWTP557

法律顧問：王怡惠 886-2-2358-2657

西元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一版一刷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聖裁宇宙知興廢

環顧古今識盛衰

ISBN：978-957-781-171-4

NT：（平裝）1200 元

第二十三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序

維四十有一年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恩師林景伊先生有感於研究文字學之重要性，毅然決然發起組織中國文字學會。當時忝為林師弟子而應命加入。此期間該會曾舉行若干學術會議，有全國者，有國際者。身為林師弟子自然有責任有義務為此學術會議而戮力而奉獻。年前，中國文字學會理事長宋教授命愚負責舉辦第二十三屆國際學術研討會，即欣然從命。自彼迄今，夙夜匪懈，全力以赴，期能達成使命。

夫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舉凡經傳子史，古古積傳，或是稗官野史，層層相因；壹皆全悉依賴，別無他塗。即使科學昌明，電腦發達之二十一世紀，自非仰賴文字不可。有鑑於斯，本系獲唐校長傳義之准允，成立漢字研究中心，憑藉本校資訊學院與人社院豐富資源以及系上同仁之合作，企盼為漢字研究作出貢獻。

如今國際學術會議即將開幕，而學術論文已經齊備。論文付梓在即，大會命愚綴數語於簡端，遂樂為之序。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

邱德修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銘謝：

中國文字學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五南文化事業機構、里仁書局、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

在歷屆理事長經營規劃下，文字學學術研討會已邁入第廿三屆，從歷屆參與會議之學者觀察，每年漢字學術盛會之舉辦，儼然成為國內外學術交流之重要平臺，彼此跨過時空界線，同聚一堂，交換心得，解析疑義，已完全發揮學術交流與薪火傳承之功能。

本屆會議依循慣例採提要與全文二階段之實質審查，經公開徵稿後，提要初審徵得稿件 69 篇，經審查獲通過者 40 篇；復經全文複審，獲通過者 33 篇。通過率約 48%。與會發表論文之學者，計有國內三十所大專院校暨中央研究院之學者，海外有日本東京學藝大學松岡榮志教授、北京清華大學歷史系廖名春教授、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施謝捷教授、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資深書院導師黃坤堯教授等嘉賓。此外，會中並邀請中國文化大學金榮華教授、台灣大學周鳳五教授作專題演講。而安徽大學校長黃德寬教授、韓國安養大學中國語系金愛英教授，因另有要務，臨行前取消行程，無法來台。

本屆學術研討會荷承靜宜大學唐校長傳義教授、文學院王院長振輝教授慨允主辦，中國文學系邱主任德修教授與陳瑤玲教授精心規劃，官怡杏助理及全系師生全力投入，得以如期舉行，圓滿完成。復承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之資助，得以暫紓經費窘困之迫，特藉此一併致敬申謝。

宋建華 謹識於中國文字學會

一百〇一年五月

會議議程

時間	場次	地點	活動內容			
			主持人	發表人	論文題目	討論人
第一天：2012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						
12：30 13：00	報到	A 場地	報到			
13：00 13：20	開幕式	A 場地	靜宜大學 靜宜大學 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中國文字學會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	唐校長傳義 周副校長文光 王院長振輝 宋理事長建華 邱主任德修		
13：20 14：20	專題 講演 (一)	A 場地	主 持 人：邱德修教授 專題講演人：金榮華教授 講 題：中國文字的世界觀			
14：20 16：00	第一場 論文 發表	A 場地	蔡信發	黃德寬	說“襲”——兼論古漢字的異字併合現象	廖名春
				黃坤堯	古籍訓詁與文字形音義的解構——以《經典釋文》「分」、「別」、「離」、「去」四字為例	金周生
				洪燕梅	《嶽麓書院藏秦簡（壹）》文字研究	林清源
				松岡榮志	《歷代漢方醫書大成》全文檢索版與俗字混用——以日本江戸時代手寫文獻中的俗字使用為例	羅鳳珠
		B 場地	陳瑤玲	陳嘉凌	「士」、「土」辨	蘇建洲
				彭慧賢	殷商至秦代出土文獻時稱的文字特色	陳美蘭
				許文獻	釋「裘」——兼談上博《凡物流行》甲本簡 17 之編聯問題	黃麗娟
				周碧香	從學習成效深思漢字教學	李綉玲
16：00 16：20	茶敘	A 場地	茶敘			
16：20	第二場 論文	A 場地	王初慶	蔡信發	《說文》重文例之商兌	王初慶
				呂瑞生	論會意型異體字字系	柯明傑

時間	場次	地點	活動內容			
			主持人	發表人	論文題目	討論人
18：00	發表			陳紹慈	「畫」字「畫」文化新探——以先秦文物印證文字形構	李淑萍
				鄒濬智	從古文字角度看《山海經·海經》部分「一曰」成因——兼談《海經》成書時地	許文獻
		B 場地	林清源	金愛英	朝鮮後期異體字專著《奇字彙》初探	宋建華
				連蔚勤	魏晉刻石篆形探析	
				張宇衡	卜辭「𠂔凡虫疾」再探	胡雲鳳
				馬嘉賢	清華簡《祭公之顧命》考釋三則	洪燕梅
				羅慧君	評議卜辭「𦉰」字詞性及其用法	姚志豪
第二天：2012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						
08：30 09：00	報到	A 場地	報到			
09：00 10：00	專題 講演 (二)	A 場地	主 持 人：邱德修教授 專題講演人：周鳳五教授 講 題：我在金字塔底			
10：00 11：50	第三場 論文 發表	A 場地	周鳳五	施謝捷	《漢印文字徵》卷十一校讀記	林素清
				林素清	上博八〈命〉篇研究	施謝捷
				邱德修	《上博·八》「二聲字」研究	周鳳五
				蔡忠霖	論隸變與中古俗字	呂瑞生
		B 場地	許學仁	許鈺輝 錢恆廉 葉健欣	數位中文平台	周亞民
				魏慈德	楚器楚簡文中所表現出的楚人用字特色	許學仁
				周亞民	中日漢字知識庫：漢字傳播與擴散觀點	羅凡最
				陳姑淨	《干祿字書》辨似觀念探述	劉雅芬
11：50 13：10	午餐	A 場地	午 餐			
13：10	第四場 論文	A 場地	徐富昌	趙 林	說尸及《山海經》中的諸尸	蔡哲茂
				廖名春	清華簡《繫年》管窺	徐富昌

時間	場次	地點	活動內容			
			主持人	發表人	論文題目	討論人
14：50	發表			張榮焜	從「金」、「廼」、「亂」諸字，探討文字演變的一些情況及問題	鄭憲仁
		B 場地	莊雅州	季旭昇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詠物賦研究	袁國華
				高佑仁 （賴怡璇代宣讀）	讀《上博八》札記五則	邱文才
				呂佩珊	《上博七·凡物流行》「箸不與事」釋讀	季旭昇
14：50 15：10	茶敘	A 場地	茶敘			
15：10 16：50	第五場 論文 發表	A 場地	趙林	莊雅州	說文解字中的天文史料析論	宋建華
				柯明傑	清儒段桂王朱四家《說文》注本篆文字形之研究	柯淑齡
				馬偉成	論段玉裁對《說文》「同意」之詮釋	翁敏修
		B 場地	蔡哲茂	江惜美	多媒體華語文漢字教學簡報製作探析	黃沛榮
				高婉瑜	試論聲符替換與簡化的關係——以《景德傳燈錄》為例	蔡忠霖
				姚志豪	關於殷墟卜辭字體分類的商議	施順生
16：50 17：00	閉幕式	A 場地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 邱主任德修 中國文字學會 宋理事長建華			
17：00 17：20	文 字 學 會 會 員 大 會					
17：21	賦 歸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字學會、靜宜大學漢字研究中心

協辦單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國語文學會、五南文化事業機構、里仁書局

第二十三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目錄

邱德修	第二十三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序	
宋建華	第二十三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弁言	
黃德寬	漢字規範的現實回歸——從《規範漢字表》到《通用規範漢字表》	1
黃坤堯	古籍訓詁與文字形音義的解構——以《經典釋文》「分」、「別」、「離」、「去」四字為例	11
洪燕梅	《嶽麓書院藏秦簡（壹）》文字研究	31
松岡榮志	《歷代漢方醫書大成》全文檢索版與俗字混用——以日本江戸時代手寫文獻中的俗字使用為例	45
陳嘉凌	「士」、「土」辨	55
彭慧賢	殷商至秦代出土文獻時稱的文字現象	67
許文獻	釋「裘」——兼談上博《凡物流形》甲本簡17之編聯問題	95
周碧香	從學習成效深思漢字教學	115
蔡信發	《說文》重文例之商兌	131
呂瑞生	論會意型異體字字系	143
陳紹慈	「畫」字「畫」文化新探——以先秦文物印證文字形構	159
鄒濤智	從古文字角度看《山海經·海經》部分「一曰」成因——兼談《海經》成書時地	179

金愛英	朝鮮後期異體字專著《奇字彙》考察.....	197
連蔚勤	魏晉刻石篆形探析.....	211
張宇衡	卜辭「𠂔凡𠂔疾」再探.....	235
馬嘉賢	以清華簡《祭公之顧命》第十一簡校釋《逸周書·祭公》二則.....	255
羅慧君	評議卜辭「畿」字詞性及其用法.....	275
施謝捷	《漢印文字徵》卷十一校讀記.....	299
林素清	上博八〈命〉篇研究.....	319
邱德修	《上博·八》「二聲字」研究.....	335
蔡忠霖	論隸變與俗字.....	355
許鎔輝等	數位中文平台.....	379
魏慈德	楚器楚簡文中所表現出的楚人用字特色.....	389
陳姁淨	《千祿字書》辨似觀念探述.....	405
趙 林	說尸及《山海經》的諸尸.....	419
廖名春	清華簡《繫年》管窺.....	447
張榮焜	從「金」、「𠂔」、「亂」諸字，探討文字演變的一些情況及問題.....	453
高佑仁	讀《上博八》札記五則.....	471

呂佩珊	《上博七·凡物流行》「箸不與事」釋讀.....	491
莊雅州	說文解字中的天文史料析論.....	509
馬偉成	論段玉裁對《說文》「同意」之詮釋.....	529
江惜美	多媒體華語文漢字教學簡報製作探析.....	555
姚志豪	關於殷墟卜辭字體分類的商議.....	567

漢字規範的現實回歸

——從《規範漢字表》到《通用規範漢字表》

黃 德 寬

安徽大學

摘 要

為貫徹《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批准立項研製《規範漢字表》。經歷八年的研製，《通用規範漢字表》正式向社會公佈徵求意見。由於“規範漢字”這個概念本身存在一定的缺陷，在研製和聽取意見的過程中，《字表》先後更名為《通用漢字表》、《通用規範漢字表》。《字表》定名的調整是漢字規範研製面對漢字使用實際的反映。不簡單化地將繁體字和異體字作為“不規範字”看待，更是漢字規範觀念的一大進步，也是漢字規範觀念向現實的回歸。

關鍵字 規範漢字 通用漢字 繁體字 異體字 漢字規範

教育部、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下文簡稱國家語委）於2009年8月12日正式公佈《通用規範漢字表》（下文簡稱《字表》）徵求意見稿。這個《字表》的研製經歷長達8年的時間，關心漢字規範工作的海內外學者和社會各界對此一直高度關注。《字表》原定名稱是《規範漢字表》，公佈前召開內部徵求意見座談會用的是《通用漢字表》，這次正式公佈的徵求意見稿名稱再一次做了變更。筆者與許多學者一樣十分關注《字表》的研製，並有幸參與了《字表》審定的有關工作。本文從名稱變更這個角度，談談《字表》研製在漢字規範觀念方面體現的一些重要轉變。

壹、《字表》產生的背景和經過

《字表》的研製和形成過程，是我國語言文字工作管理部門與語言文字研究者通力合作的過程。

2000年10月頒佈《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2001年1月1日起實施。《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規定：“本法所稱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是普通話和規範漢字”，“國家推廣普通話，推行規範漢字”。新形勢下研究新的漢字規範，是落實《國

家通用語言文字法》“推行規範漢字”的一項重要措施，同時，改革開放以來社會用字情況的變化和語言文字生活的發展，也需要對已有的漢字規範進行清理整合，並提出適應時代要求的新的漢字規範標準。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2001年4月，國家語委立項啟動研製《規範漢字表》，教育部語言文字應用研究所成立了《字表》研製課題組並啟動具體研製工作。

2001至2002年，為推進《字表》研製工作，教育部語言文字信息管理司（下文簡稱語信司）先後組織召開了“漢字規範問題研討會”（上海，2001）、“異體字問題學術研討會”（江西·井岡山，2002）、“簡化字問題學術研討會”（安徽·合肥，2002）、“漢字印刷字形問題學術研討會”（山東·煙臺，2002）等研討會以及人名用字等座談會，就《字表》制定涉及的相關重要問題廣泛開展學術研討和座談，聽取各方面專家的意見。四次專題學術討論會成果彙編成《漢字規範問題研究叢書》，於2004年9月由商務印書館正式出版。為了加強對《字表》研製的指導，2004年1月和10月，還先後成立了《字表》研製領導小組和專家工作組。2005年11月23日，教育部召開了高層專家諮詢會，討論了課題組提出的關於《字表》的定級定量、繁體字、異體字、類推簡化和字形處理等重要學術問題。《字表》研製課題組完成研製任務後，2006年4月18日，國家語委在北京組織召開了專家鑒定會，對《字表》進行了科研鑒定結項。

在完成《字表》研製科研鑒定的基礎上，2006年6月12日，國家語委《字表（送審稿）》專家委員會正式成立並召開第一次會議。會議對《字表（送審稿）》中涉及的有關漢字規範的一些重大問題形成了原則性結論，決定成立《字表（送審稿）》專家工作組，對《字表》進行完善和後期研製工作。2007年7月17日至19日，在北京大覺寺召開了《字表（送審稿）》專家委員會擴大會議，討論了《字表（送審稿）》上報審批的相關檔，重點審核了《字表（送審稿）》三級字的收字，進一步研究了類推簡化的原則和方法等問題。

2008年，教育部、國家語委開始著手進行向國務院報送《規範漢字表》的相關準備工作。2009年6月4日，國家語委邀請有關專家對《字表》徵求意見有關問題進行了專題研討。2009年7月14日至17日，教育部語信司在北京召開了四個內部徵求意見座談會，分別向漢字應用領域、學術團體和高等院校代表、新聞媒體和文化界代表、全國人大代表和全國政協委員徵求對《字表》的意見。2009年8月12日教育部、國家語委發佈《關於〈通用規範漢字表〉公開徵求意見的公告》，正式向社會公佈徵求意見。¹

據國家語委負責同志在2009年8月12日新聞發佈會上的介紹，《通用規範漢字表》研製歷時8年，經過了學術準備、課題研究、專家審核、徵求意見等階段，召開學術會、審議會、徵求意見會等大型會議80餘次，參與討論的海內外專家學者3000多人次，《字表》修改90餘稿，出版了四部相關著作。可見，《字表》的研製不僅得到國家語委的高度重視，也凝結了眾多學者和語文工作者的心血。

¹以上字表研製重要事項記錄，參考了國家語委語信司編制的《字表大事記》。

貳、字表名稱的變更及其緣由

2001年4月,《字表》立項啟動研製時定名為《規範漢字表》,2009年7月,內部徵求意見時曾改名為《通用漢字表》,此次公開徵求意見又更名為《通用規範漢字表》。我們認為,《字表》名稱幾經調整和變更,實際上反映了對“規範漢字”和漢字規範的理解和認識上的一些調整。

《字表》研製工作的啟動並定名為《規範漢字表》,顯然是貫徹《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的需要,同時也是適應社會用字管理和資訊化建設所需。²2001年實施的《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明確規定:普通話和規範漢字是國家通用語言文字,國家推廣普通話和規範漢字。但是,什麼是“規範漢字”?《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並沒有限定。據全國人大教科文衛委員會2000年7月3日《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草案)〉的說明》的介紹:“普通話和規範漢字在學術上都有‘定義’。但嚴格地說,‘定義’本身是否科學、嚴密還值得研究,學術上對這兩個‘定義’有不同看法……因此,在草案的修改過程中,就把這兩個‘定義’去掉了。本法不規定普通話和規範漢字的定義,並不會造成人們對普通話、規範漢字產生誤解。而且,如果需要的話,也可以由國務院語言文字主管部門對普通話和規範漢字的定義作出解釋”。³由此可見,立法時對“規範漢字”的學術“定義”採取了實事求是的態度,留有解釋的餘地。問題是,對“規範漢字”的學術定義本身的不同看法分歧到底有多大?語言文字主管部門解釋的空間到底有多大?這些都直接關係到立法依據的可靠性和法律實施的有效性,自然也就涉及到《規範漢字表》的定名問題。

我們不能不從“規範漢字”的學術定義說起。“規範漢字”是新時期出現的一個名詞,⁴如孫均錫在《漢字和漢字規範化》一書中明確提出“推行規範漢字”問題,並指出:“推行規範漢字,這項工作總的要求是:目前,在一切公共場合,都要嚴格按照國家已經正式公佈的《普通話異讀詞審音表》、《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簡化字總表》和《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等檔使用漢字;在現代通用漢字實現了標準化以後,在一切正式場合都要嚴格按照‘四定’(即定量、定形、定音、定序,引者按)的標準使用漢字。”⁵從這段表述,我們可以大概瞭解到上世紀90年代學者對“規範漢字”的認識。在該書中作者還明確說:“1956年1月,國家公佈《漢字簡化方案》,並於1964年編印了《簡化字總表》。在此之前,繁體字是規範漢字,簡化字是‘俗體’;在這之後,相應的簡化字是規範漢字,

² 王鐵琨:關於《規範漢字表》的研製,《語言文字應用》2004年第2期。

³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學習讀本》16頁,語文出版社2001年。

⁴ 王鐵琨指出:“‘規範漢字’這一術語出現時間有據可考的也不過十六七年,目前學術界對它的認識還不很一致,出現過大同小異的各式各樣的定義。”見《漢字規範百家談》198頁,語文出版社2004年。

⁵ 見該書第100頁,教育科學出版社1990年2月。

它們的繁體變成了不規範字。”⁶傅永和認為：“規範漢字包括經過整理簡化的字和未整理簡化的傳承字。”⁷王鐵琨則進而界定：“規範漢字”是“符合國家頒佈的規範標準的漢字，包括經過整理簡化並由國務院或國家有關主管部門以字表等形式正式公佈的漢字和未經整理簡化的傳承字。”⁸高家鶯指出：“‘規範漢字’是一個特定的概念，是指合乎約定俗成或明文規定的標準漢字。就中國大陸來說，現行的規範漢字，一般是指新中國成立以來政府主管部門根據漢字的客觀發展規律，對楷書漢字進行了整理簡化後確定的現代漢語用字的形體標準。”⁹這些界定基本上代表了學者對“規範漢字”的看法。

在政策法規上明確限定“規範漢字”的，有1992年7月7日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語委頒佈的《出版物漢字使用管理規定》。該規定第三條有如下表述：“本規定所稱規範漢字，主要指1986年10月根據國務院批示由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重新發佈的《簡化字總表》所收錄的簡化字；1988年3月由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和新聞出版署發佈的《現代漢語通用字表》中收錄的漢字。本規定所稱不規範漢字，是指在《簡化字總表》中被簡化的繁體字；1986年宣佈廢止的《第二次漢字簡化方案（草案）》中的簡化字；在1955年淘汰的異體字（其中1986年收入《簡化字總表》中的11個類推簡化字和1988年收入《現代漢語通用字表》中的15個字不作為淘汰的異體字）；1977年淘汰的計量單位舊譯名用字；社會上出現的自造簡體字及1965年淘汰的舊字形。”這個規定不僅明確了“規範漢字”的主要依據，而且也明確指出哪些屬於“不規範漢字”，這是國家語文政策規範對“規範漢字”、“不規範漢字”最為明確的限定。1995年國家語委政策法規室編印《語言文字工作百題》，對“規範漢字”給出的學術定義是：“所謂規範漢字，是指經過整理簡化並由國家以字表形式正式公佈的正體字、簡化字和未經整理簡化的傳承字。”並對“簡化字”、“正體字”、“傳承字”等做了進一步的說明。¹⁰這個定義與1992年頒佈的《出版物漢字使用管理規定》的關係一目了然，但是，加上了學者關於“傳承字”的補充，顯得更為嚴密一些。

以上大體可以看出，“規範漢字”概念源自國家有關部門頒佈的漢字使用規範。學術界認為，這些漢字規範中確定的字就是“規範漢字”，與之相對應的繁體字、異體字和自造的簡化字都是“不規範漢字”。《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中的“規範漢字”，正是學術界和已有語文法規政策關於這個術語及其認識的法律體現。但是，在當前學術發展和漢字使用現實背景下，我們認為“規範漢字”這個術語值得進一步討論，尤其是這個術語背後蘊含的漢字規範觀念需要反思，因此《規範漢字表》的定名可以商榷。¹¹

我們認為“規範漢字”這個概念存在以下明顯不足：

⁶ 見該書第86頁，教育科學出版社1990年2月

⁷ 《漢字七題》，河南教育出版社1993年。

⁸ 見蔡富有、郭龍生主編《語言文字學常用辭典》99頁，北京教育出版社2001年。

⁹ 該文列舉5個規範標準依據。見《漢字規範百家談》47頁，語文出版社2004。

¹⁰ 見該書63到65頁，語文出版社1995年。

¹¹ 黃德寬：《“規範漢字”定名之反思》，2009年5月9日，徐州師範大學第三屆“語言與國家高層論壇”。

其一，這個概念缺乏周密性。“規範漢字”不能包括《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允許使用的全部漢字，《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只好補充六條“可用”的特例，以彌補這種缺陷。

其二，這個概念脫離了漢字使用的實際。儘管有的學者限定“規範漢字”時突出了“現代漢語、通用、我國大陸、一般交際場合”等要素，但是當代漢字的使用也應該包括港、澳、台和世界華人，從更加廣闊的視野看，“繁簡二元並存”實際上已經成為漢字使用不容否定的事實。¹²

其三，這個概念不夠科學。學者分析闡釋這個概念時，常常陷入不能自圓其說的窘境，正是其不夠科學所致。如：可以說歷代都重視漢字規範，但不能說“不同時代有不同的規範漢字”。¹³歷史上，只有正體字、通用字、俗體字等概念，它們表述的是不同漢字形體的屬性，這種屬性是漢字應用過程中逐步獲得的。漢字形體有時因人為的因素，強化或抑制了某些功能和屬性，但是，歷史上並沒有形成過明確的“規範漢字”與“不規範漢字”的意識。我們可以有不同的漢字規範，但是文字作為約定俗成的符號系統，不能因為某種規範，反過來說該規範以外的“文字符號”就是“不規範的文字”。以部分漢字作為規範的確認進而否定其他部分，實際上割裂了漢字體系的完整性，因此是不科學的。而且，從漢字規範反推出“規範漢字”這個概念，實際上是概念的暗自轉換。

其四，“規範漢字”概念法律化突出了漢字規範的強制性色彩，存在違背語言文字自身規律的潛在風險。少數具有話語權的學者、政府權力部門將自己的語文規範思想和意志輕而易舉地轉化成法律條文，並用以規制社會用字，有可能會背棄文字使用約定俗成的社會性原則，導致違背漢字發展和應用規律的現象發生，並損害漢字在長期歷史進程中不斷優化發展而形成的符號內在的系統性，從而對漢字的發展和應用產生長遠的負面影響。

其五，“規範漢字”透露出的語文規範思想，與時代發展進程和中華民族振興大業不相和諧。國際上漢字使用的繁簡並舉，中華民族在全球的分佈及其使用語言文字的現狀，兩岸三地的頻繁交流和語文差異，中華文化與漢字的傳承弘揚，凡此等等，都需要我們緊跟時代步伐，從中華民族統一和復興大業出發，在國際上構建和諧的漢語漢字使用環境，再也不能自我局限在“大陸”這個界域內，應該用國際眼光與戰略思維來指導當前的漢字規範工作。

以上五點是否正確當然可以討論，但是“規範漢字”是一個有明顯缺陷的概念則是顯而易見的。¹⁴

2009年6月4日，教育部、國家語委召開《規範漢字表》公開徵求意見工作研商會，研究討論《字表》公開徵求意見工作方案和《字表》名稱問題。筆者有

¹² 黃德寬：論漢字規範的現實基礎及路徑選擇，《語言文字應用》2007年第4期。

¹³ 見王鐵琨：《規範化字表》研製的幾個問題，《漢字規範百家談》191—193頁；龔嘉鎮：漢字規範與“規範漢字”，同前217—218頁，語文出版社2004年。

¹⁴ 見黃德寬：《“規範漢字”定名之反思》，2009年5月9日徐州師大第三屆“語言與國家高層論壇”演講稿。這些看法得到與會許多學者的贊同，上海師範大學范開泰教授為此做了《也談規範漢字——一種“把語言看成複雜巨系統”的規範觀》的發言，支援筆者的觀點。

機會與會，在進一步指出《規範漢字表》使用的“規範漢字”這個術語本身存在一些明顯缺陷的同時，建議將《規範漢字表》改為《通用漢字表》，並提出更名的以下理由：

理由一：不違背《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的基本精神。《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規定：“本法所稱的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是普通話和規範漢字。”“通用漢字”是對“通用語言文字”表述的具體化；該法中的“規範漢字”實際上可以理解為由政府部門發佈的經過整理規範的那一部分漢字，也就是國家法律規定“推行”的“通用漢字”。

理由二：使《字表》名實更加一致。目前形成的《字表》說明和研製報告，十分明確和充分地界定和闡明本《字表》收錄的就是“通用漢字”（准通用漢字），如：說明第一條對《字表》的總體界定：“是現代記錄漢語的通用字集，體現現代通用漢字的字量、字級和字形規範。”關於三級字表的說明：一級“是使用頻度最高的基本通用字集”；二級“是使用頻度僅次於基本通用字的次通用字集”；三級“是准通用字集”。研製報告第四部分有更充分的闡述。¹⁵

理由三：體現對傳統和習慣的遵循。“通用漢字”這個概念有歷史淵源，唐代顏元孫《幹祿字書》就提出“正、通、俗”並存而異用的漢字規範思想，這種思想一直延續下來，值得借鑒。之所以主張以“通用漢字”取代“規範漢字”，而不用“正體字”這個概念，是由於同“正體”相對的“俗體”隱含了一定的貶義色彩。

理由四：與已有的漢字規範保持一致性。1965年公佈的《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1988年公佈的《現代漢語通用字形表》，已經使用了“通用漢字”（通用字）這個名稱，選取“通用漢字”命名符合本次漢字規範是過去工作自然延續這一客觀事實。

理由五：減少爭議，有利於《字表》的推行。使用“通用漢字”可避免“規範漢字”概念的缺陷，實際上也就避免了可能引起的概念之爭，使《字表》的推行工作少受或不受干擾；而且“通用漢字”名稱的使用，不僅意味著這個規範字表在大陸是“通用”的，大陸之外也可以是“通用”的，不會因“規範漢字”的命名可能引起“排斥貶低漢字使用的過去和不尊重漢字使用差異性”的誤解。如使用《規範漢字表》，就無法回避《字表》之外的字是否是“規範漢字”這樣的疑問。已公佈的各種漢字國際標準，收字遠遠超過這個《字表》，國內公佈的幾種資訊處理字元集也是這個《字表》涵蓋不了的，取“通用漢字”之稱可以避免這樣的疑惑。

2009年6月30日，教育部語信司起草了《關於〈規範漢字表〉公開徵求意見工作的請示》，《請示》內部徵求意見時將《規範漢字表》更名為《通用漢字表》。2009年7月14日至17日，在向漢字應用領域、學術團體和高等院校代表、新聞媒體和文化界代表、全國人大代表和全國政協委員徵求意見時，正式使用了《通

¹⁵ 以上引述均根據當時提供的字表徵求意見稿，現公佈的正式徵求意見稿已做了修改，但基本內容沒變。